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承辦人：黃士瑋

電話：07-7995678#6164

傳真：07-7467774

電子信箱：andrew1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植字第1130544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加強宣導劇毒性成品農藥販售、使用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10月18日防檢三字第1131876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農業部(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107年1月25日農防字第1071488023號函公告，我國現行有57%好達勝袋劑、55%好達勝片劑、57%好達勝片劑、10%托福松粒劑、10%福瑞松粒劑、10%歐殺滅溶液、66%磷化鎂片劑、56%磷化鎂產氣劑及40%芬滅松乳劑等9種劇毒性成品農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農藥管理法第31、32條規定，農藥販賣業者應將劇毒性成品農藥以專櫥加鎖貯存於安全地點，另應注意其購買者須年滿18歲，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(一)農藥生產業者、農藥販賣業者或代噴農藥業者；(二)與農藥管理、農業生產、植物保護有關之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民間團體；(三)具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之農民；(四)其他從事農業生產或植物保護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。倘農藥販賣業者違反前述規定，依據同法第52條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復依農藥管理法第33條及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



裝

訂

線



法第3條規定，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，倘違反規定，依農藥管理法第53條可處新臺幣復依農藥管理法第33條及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3條規定，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，倘違反規定，依農藥管理法第53條可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另成品農藥標示皆有記載農藥普通名稱、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、危害圖式、危害防範圖式、警示語及危害警告訊息、儲藏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等內容供使用者知悉。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「農藥資訊服務網」亦提供已核准之最新農藥標示資料供民眾查詢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區農會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高雄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